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138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彭某，男，1999年5月19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市，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地为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5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片）。

辩护人黄蓓，上海市袁圆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张某，男，1995年3月14日出生于安徽省无为县，XX，初中文化程度，无业，户籍地为安徽省无为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2021年8月5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片）。

辩护人吴昊泽，上海社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3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某、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柳阴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彭某、张某及辩护人黄蓓、吴昊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7月，被告人彭某、张某将本人名下的数张银行卡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其中，彭某获利人民币二千元，张某获利人民币一千元。经查，彭某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信用卡被用于支付结算电信诈骗赃款共计人民币21.9万余元；张某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信用卡被用于支付结算电信诈骗赃款共计人民币10.4万余元。2021年7月16日，被告人张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同月20日，被告人彭某经公安人员电话联系，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二人到案后，均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彭某具有自首、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法定从轻情节、认罪认罚的从宽情节；被告人张某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法定从轻情节、认罪认罚的从宽情节；建议判处被告彭某、张某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以上事实，被告人彭某、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相关银行交易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等书证；证人钟某、温某、支某等人证言；被告人彭某、张某的供述等证据印证，并经本庭当庭查证属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彭某、张某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彭某、张某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公诉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据均经本院当庭质证，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彭某、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张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正确，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被告人彭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张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据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严肃国家法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彭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张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彭某、张某的赃物及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竺越
陈道炫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